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石宏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周紫涵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67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5號），
10 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石宏駿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6 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17 (一)證據部分：被告石宏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8 (二)本案係員警於民國113年4月10日20時20分許，接獲通報案發
19 現場有民眾打架受傷而前往處理，至現場僅見告訴人謝佳倫
20 遭人攻擊成傷，而尚未得悉犯罪嫌疑人身分，嗣被告自行至
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投案，坦承前開犯行
22 並交付犯罪工具球棒1支，此有警詢筆錄（見偵卷第10頁）
23 在卷可參，則被告於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行為人
24 前，自行向警員坦承其為上開犯行之行為人，嗣並到案接受
25 審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6 其刑。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
28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23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
29 確定，並甫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
3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竟旋於不到1個月之113年4
31 月10日，即因故持球棒攻擊毆打告訴人謝佳倫成傷，而再為

01 本案傷害犯行，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雖坦認犯行，然未能
02 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併考量告訴人受傷程度、被告為國
03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室內裝潢，未婚，無子女，與
04 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5 手段、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07 (四)至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傷害犯罪所用
08 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0至11頁），爰依刑法
09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
10 扣案，已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自
11 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李美金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蔡英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普通傷害罪）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667號

04 被 告 石宏駿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石宏駿於民國113年4月10日20時許，乘坐不知情之張哲凡所
1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里區○
13 ○路0段000號附近，石宏駿在上開地點見謝佳倫出現，即基
14 於傷害之犯意，以其自備之球棒毆打謝佳倫，致謝佳倫受有
15 左側手肘撕裂傷、頭部挫傷及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經石
16 宏駿於同日21時許自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
17 駐所投案，交付並扣得其所使用上述球棒1支。

18 二、案經謝佳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宏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謝佳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球棒1支及扣案物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	告訴人謝佳倫遭被告石宏駿

(續上頁)

01	明書	打傷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扣案之球棒
03 1支，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04 告沒收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陳姿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黃辰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112.12.27)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